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5.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 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 南京市溧水区智慧养老项目(项 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南京市溧水区智慧养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爱普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98.7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41.0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爱普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(2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,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5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说明:

"微型"或"小型"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的规定为准。

"中小企业划型标准"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,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,使用"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"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